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祥军 孙新卫 周辉
2021年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祝祥军

孙新卫

周 辉